

综合管理保安服务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柵栏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由乙方委派合格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专业化安全保卫服务，核心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日常巡逻防控：对服务区域的安全巡查，重点排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防公共安全事件等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每日巡察不少于3次。
- 1.2. 出入口管理：负责服务区域各出入口的值守管控，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核实登记、身份核验，严禁无关人员、危险物品、违禁品进入管控区域，保障出入口通行秩序。
- 1.3. 突发事件处置：遇有突发事件（如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人员冲突、安全事故等），应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现场、保护人员财产安全，并立即向甲方指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报告，配合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 1.4. 安全设施值守：负责服务区域内监控系统等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值守，密切关注监控画面，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定期检查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1.5. 秩序维护保障：负责服务区域内大型活动、重点任务期间的人流疏导、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甲方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服务岗位、职责范围和服务时间，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1。如有调整，由甲方统筹安排。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31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按照岗位需求服务时间提供相应保安服务，不得出现空岗、缺岗、脱岗情况。排班计划应提前提交甲方备案，如需调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同意。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综合管理保安服务费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固定单价 5498 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全年服务费用共计 2,045,256.00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第八条 综合管理保安服务费用实行预付制，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支付 50% 服务费为人民币 1022628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陆佰贰拾捌元整）；合同履行满六个月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款月份 30% 服务费为人民币 613576.8 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预留合同款 20% 409051.2 元（大写：肆拾万零玖仟伍拾壹元贰角），本款项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根据对乙方质量评价打分结果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进行清算后支付。若未按附件 1 要求提供岗位服务，则以实际发生在本次支付中扣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后 7 日内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应急及备勤人员由甲方提供住宿，其余保安员食宿需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所负责的岗位不得出现空岗、缺岗。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提供服务的人员出现任何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乙方对使用、管理的甲方相关场地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在内的各项安全责任，对由乙方保安员管理、使用不当、疏忽造成防火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思想教育、人身安全、业务培训等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及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应当根据甲方的整改意见或建议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自行购买意外险，发生意外时由保险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坚决维护大栅栏街道管辖区正常工作秩序，遇有打架闹事等重大情况和解决不了的事情，应及时报告处警点及单位领导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第二十二条 日常做好指定区域内财产安全，保持高度警惕性，做好防火、防盗、防汛工作，如发生异响、异味要及时查找原因上报，采取合理措施并做好登记工作。甲方交代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三条 自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要求提供保安服务。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市、区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在工作过程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 3 次以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依照甲方意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甲方对于同一事项再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派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未依照甲方意见更换人员等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事项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未发生的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1

保安服务内容

序号	使用部门	安排人数	服务地址	服务时间	岗位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15	煤市街 81 号	7×24 小时	1. 煤市街 81 号外围秩序维护；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3. 对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检查工作；4. 对进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要求做好登记等相关工作；5. 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6. 负责服务区域内监控系统等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值守；7. 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其它任务。
2	社区建设办公室（街属幼儿园）	12	西柳幼儿园，西柳幼儿分园，大安幼儿园	工作日 8 小时	维护幼儿园内部安全，保障幼儿园内外环境秩序等。
3	党群服务中心	3	樱桃斜街 5 号，北京坊商圈党群服务中心	工作日（8:30-17:30）	1. 对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检查工作；2. 对进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要求做好登记等相关工作；3. 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4. 认真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其它任

					务。
4	民生保障办公室	1	三井 43 号	工作日 (9:00-17:30)	1. 负责楼内安保工作, 包括安保设施的定期排查、巡视, 维护楼内公共安全; 2. 维持楼内公共秩序, 实时监测楼内动态, 排查可疑人员; 3. 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大栅栏街道综合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月度评价表

所属科室： (盖章)

岗位人数：

评价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基本情况	20分	人员在位率 (10分)	每月检查保安人员在位率，人员在位率 95%以上不扣分，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着装规范 (2分)	着装 (服装 袖标) 规范，若发现违反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礼仪举止 (2分)	工作中站坐规范，杜绝玩手机等，若发现违反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工作记录 (3分)	做好岗位工作记录，要求记录明确、完整，若发现违反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业务培训 (3分)	保安公司做好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工作，若无培训记录当月不得分。	
工作绩效	80分	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由各部门根据岗位职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并打分。	
总分	100分			
科室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单总分 100 分，每月各部门全覆盖检查一次，依据年度平均分支付合同考核款。90 分 (含) 以上全额支付，80 分 (含) -90 分以得分情况按比例支付考核款，80 分以下不支付。

综合管理保安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原合同名称：综合管理保安服务合同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 2026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综合管理保安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为应对重大活动保障、重要假期值守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需要，进一步明确应急备勤人员的管理及各方安全责任，确保服务安全、高效、有序，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应急备勤人员安排与管理

1.1 基于甲方承担的辖区重大活动保障、重要节假日安全值守及突发事件快速应急响应等工作需要，甲方可根据实际任务情况，要求乙方安排指定数量的保安员作为应急备勤人员（以下简称“备勤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集中备勤或住宿，确保随时响应。

1.2 备勤人员名单、备勤地点及备勤时段由甲方根据任务需要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安排。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已确定的备勤人员或备勤安排。

1.3 备勤期间，乙方应确保备勤人员处于在岗待命状态，遵守甲方备勤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保持通讯畅通，随时接受甲方指令。

第二条 安全责任划分

2.1 备勤人员安全第一责任：

(1) 备勤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及备勤场所管理规定,对自身在备勤期间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承担首要责任。应规范用水、用电、用气及个人行为,主动识别并防范安全风险,严禁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

2.2 乙方日常教育与管理主体责任：

(1) 乙方须对全体保安员(含备勤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意识、业务技能、应急处突及备勤纪律教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将相关制度提交甲方备案。

(2) 乙方负责备勤人员的日常管理、考勤和纪律督查,确保其符合甲方备勤要求。乙方应指定现场负责人,配合甲方对备勤人员进行管理。

(3) 乙方应确保为保安员提供符合要求的执勤装备与安全防护,并为其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教育不到位或保安员个人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 甲方监督与指挥权：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备勤人员的管理情况、在位状态及精神面貌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备勤场所的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限期整改。

(3) 在应急处突或执行保障任务时，备勤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统一指挥和调度。

第三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合同中已有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2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执行。

3.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4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争议，按原合同第三十二条的约定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1月 28日

乙方（盖章）：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1月 28日